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u> 联系人： <u>王艳红</u> 电话： <u>153469285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龙熙臻品二期19号楼401</u> 联系人： <u>刘艺波</u> 电话： <u>19993221960</u>
1.1.4	项目名称	<u>陇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南安大道及崇文路段)-南安大道</u>
1.1.5	建设地点	<u>陇西县南安大道</u>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基础： <u>/</u> 主体结构： <u>/</u> 建筑面积： <u>/</u> 层数： <u>/</u> 高度： <u>/</u> <hr/>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u>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县财政自筹出资比例：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3	招标控制价的 计算方法	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方法》有关规定。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及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年07月05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1年11月02日</u>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奖项：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 详细质量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资质条件：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 <u>良好</u> 业绩要求： <u>近三年（2018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u> 信誉要求： <u>良好</u> 建造师资格：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u> 技术质量负责人： <u>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u> 安全生产负责人： <u>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u> 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1年06月13日 09时00分</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06月23日 09时00分</u>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u>工程量清单</u> 计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u> 元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 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光盘1份，U盘1份</u>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u>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u> 招标人名称： <u>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u>陇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南安大道及崇文路段)-南安大道-91621122MA7001839341001</u> 在 <u>2021年06月23日 09时00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u>陇西县公共资源公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第一开标厅)</u>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陇西县公共资源公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第一开标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6.3	评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_____ % 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  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 开标时不予导入。
10.2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p>各投标人, 本次招标项目请用<u>成兴</u>最新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请您开标时一定记得携带生成文件时所用数字证书, 若未携带生成文件时所用数字证书, 将会导致开标时您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影响贵单位正常投标, 同时将生成投标文件“tdtb(加密文件)、ntdtb(未加密文件)”拷贝U盘进行密封后同纸质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同时递交, 若未递交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投标, 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注:1、开标之前, 各投标单位请将“tdtb(加密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tdtb、ntdtb格式--份、光盘一份, 单独密封;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 单独密封。</p> <p>3、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帐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 1801 80122000000180</p>

行号: 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 0932-6960882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 8位数字获取文件登记号。(例如: 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的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 6960882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则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

3.1.2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参照：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4-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8、《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DBJD25-56-2013、《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地区基价》DBJD25-57-2013

本工程为 二类工程，取费标准按 二类计取。材料价差参照执行 2021年 第一季度，定建发[2021] 64号文件指导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

(2) 招标人名称：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陇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南安大道及崇文路段)-南安大道

(4) 在2021年06月23日 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并签字确认。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需要抽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 (6)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 (9) 开标结束。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